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65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黃俊傑

04 原審辯護人 陳孟暄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5 上 訴 人 張佳榮

06 鄭柏豐（原名鄭竣元）

07 上 一 人

08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  
10 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  
11 （114年度上訴字第311、30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2 署113年度偵字第20382、28579、29549、30041、34688號），提  
13 起上訴（黃俊傑部分由其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本院  
14 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理 由

18 壹、上訴人張佳榮、鄭柏豐部分

1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20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01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02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3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4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5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6 二、(一)本件第一審認定張佳榮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共同販賣第  
07 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犯行，因而論處張佳榮共同  
08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刑。張佳榮不服，  
09 並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之  
10 量刑並無違誤，而維持第一審就張佳榮部分所為科刑之判  
11 決，駁回張佳榮在第二審之上訴。(二)本件原判決認定鄭柏豐  
12 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  
13 關於鄭柏豐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鄭柏豐犯販賣第三級  
14 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均  
15 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16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  
17 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  
18 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  
19 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  
20 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  
21 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判  
22 決認定鄭柏豐有以新臺幣（下同）92萬元之代價，出售第三  
23 級毒品愷他命予邱逸昕、劉俞辰及林宇哲等人所屬之「餅乾  
24 娛樂」販毒集團之犯行，係依憑鄭柏豐於偵查及第一審訊問  
25 時之自白，佐以邱逸昕、劉俞辰、李秉奇、林智為之證述，  
26 以及手機鑑識結果、匯款紀錄、鑑驗書、對話紀錄等相關證  
27 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鄭柏豐前曾因販賣第三級毒  
28 品經論處罪刑確定，當知販賣毒品乃重罪，仍出於任意性而  
29 自白犯罪，並自陳相關交易細節；佐以邱逸昕、劉俞辰等人  
30 確已回帳67萬元予鄭柏豐之事實，及其他相關補強證據，可  
31 見鄭柏豐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所辯未販賣，不足採

01 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上訴字第308號  
02 判決第7至23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  
03 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04 使。鄭柏豐上訴意旨以其是因為聽從當時的辯護人建議才認  
05 罪，原判決未確認鄭柏豐販毒對象及細節，且卷內並無任何  
06 非供述證據可證明鄭柏豐之犯行，以及邱逸昕、劉俞辰、李  
07 秉奇、林智為等人未提及交易細節，匯款資料也無法證明是  
08 毒品回帳等詞，指摘原判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經核係對於  
09 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事爭辯，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  
10 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  
11 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  
14 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15 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  
16 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原判決已敘明警方根據林宇  
17 哲、陳彥嘉之供述，而獲悉上訴人黃俊傑有販賣毒品之事  
18 實，並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黃俊傑確認無誤；並非依張佳  
19 榮於翌日（113年5月29日）之供述而查獲黃俊傑，可見張佳  
20 榮並無上揭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上  
21 訴字第311號判決第9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張佳榮上訴  
22 意旨以其所供述之內容可以補強黃俊傑之犯行等詞，指摘原  
23 判決未適用上揭條例第17條第1項，係屬違法。係就原判決  
24 已明確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任為主張，殊非適法之第  
25 三審上訴理由。

26 五、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之，  
27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  
28 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  
29 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自不得上訴於第  
30 三審法院。本件張佳榮於原審審理中，已明示僅就刑部分提  
31 起第二審上訴，並未包括第一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

01 沒收，並撤回除刑以外部分之上訴（上訴字第311號卷第148  
02 至149、171頁）；則張佳榮之犯罪事實、罪名（含犯意）等  
03 部分，因未經原審審判，依前述說明，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  
04 訴。張佳榮上訴意旨以並無證據顯示其知悉黃俊傑所販賣之  
05 物品為毒品，林宇哲及陳彥嘉所述亦有偏頗等詞，指摘原判  
06 決認定其有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經核係就原判決所  
07 未審理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揭說  
08 明，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六、刑法第59條之適用，必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0 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  
11 餘地；且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自不得執  
13 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已敘明張佳榮所犯經  
1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已  
15 無情輕法重之情事；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並無足以引起  
16 一般人之同情之處，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旨（上訴字第  
17 311號判決第9至11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張佳榮上訴意  
18 旨以其是誤交損友而涉案，且非主犯等語，指摘原判決未依  
19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係屬違誤。無非就原審酌減其刑  
20 與否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並非  
21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七、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量定  
23 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  
24 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  
25 理由。本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以張佳榮之責任為基  
26 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事項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  
27 以科刑，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復敘明張佳榮係實際前  
28 往交易毒品之人，在犯罪中扮演重要角色，涉案程度與黃俊  
29 傑並無相當差距，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等旨（上訴字第311  
30 號判決第11至13頁）。張佳榮上訴意旨以其僅係黃俊傑之工  
31 具，惡性極低，刑期竟與黃俊傑差距甚小等詞，指摘原判決

01 就其所為之量刑已違罪刑相當原則。經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  
02 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  
03 事由。

04 八、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  
05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  
06 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張佳榮於法律審之本院，始主張應  
07 調查其自白可能因未告知緘默權或有誘導之情而無證據能  
08 力，未賦予張佳榮有對林宇哲及陳彥嘉詰問之機會，亦有違  
09 法等，核係在法律審主張新事實或聲請調查新證據，依上述  
10 說明，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1 九、綜上，張佳榮及鄭柏豐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駁  
12 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張佳榮請求依刑法第59條  
13 之規定予以減刑，或宣告緩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4 貳、黃俊傑部分

15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16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17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18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19 後段規定甚明。

20 二、本件黃俊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判決  
21 有罪後，由其原審辯護人陳孟暄律師，於114年9月8日，為  
22 黃俊傑之利益，以黃俊傑之名義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黃俊  
23 傑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部分，業經原審  
24 裁定駁回上訴），惟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  
25 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6 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30 法官 洪兆隆

31 法官 高文崇

01

法 官 陳 芄 宇

02

法 官 吳 冠 霆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怡屏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